

示例一：為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所有其他信息且未在其他信息中識別出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對一間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審計不是集團審計（即《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¹並不適用）。
- 該等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目的框架)而擬備。
-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款反映了《香港審計準則》第210號所述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核數師認為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是適當的。
- 適用於該審計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基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 號(經修訂)²的要求，核數師認為可能導致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相關事項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已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³就關鍵審計事項進行溝通。
- 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所有其他信息，且並未識別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人員與負責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員並不相同。
- 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其他本地法律的要求，承擔其他報告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⁴

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⁵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 至 ... 頁的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¹ 《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審計的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

² 《香港審計準則》第 570 號(經修訂)：持續經營

³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1 號：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只有上市公司才需要關鍵審計事項一節。

⁴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⁵ 若第二個副標題「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不適用，則毋須使用「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副標題。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容許公司選用一個報表的形式（即單一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的形式（即「損益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列報全面收益。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1 號，描述每一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信息[或其他適合的標題如「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⁸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報告⁹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¹⁰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¹¹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示例一或三。]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示例一或三。]

⁷ 只有上市公司才需要「關鍵審計事項」一這部分。

⁸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⁹ 可以對其他信息使用特定的描述，如「董事報告及主席聲明」等，以資識別。

¹⁰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¹¹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和出具核數師報告。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示例一或三。]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姓名]¹²。]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

¹² 除非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披露審計項目合夥人姓名合理地預期會導致重大的個人安全威脅，否則審計項目合夥人姓名會刊載於審計上市公司就通用目的審計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

示例二：為上市公司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分其他信息，並未在其他信息中識別出重大錯誤陳述，且預期在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其他信息）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對一間上市公司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審計不是集團審計（即《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並不適用）。
- 該等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目的框架）而擬備。
-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款反映了《香港審計準則》第210號所述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核數師認為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是適當的。
- 適用於該審計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基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號（經修訂）的要求，核數師認為可能導致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相關事項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已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就關鍵審計事項進行溝通。
- 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部分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報告）¹³，並未在其他信息中識別出重大錯誤陳述，且預期在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其他信息。
- 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人員與負責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員並不相同。
- 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其他本地法律的要求，承擔其他報告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¹⁴

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¹⁵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至...頁的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¹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¹³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核數師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因此一般來說，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日前應已收到公司的董事報告。在第406(2)條中規定下的額外報告，請參考示例八的指引。

¹⁴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¹⁵ 若第二個副標題「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不適用，則毋須使用「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副標題。

¹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容許公司選用一個報表的形式（即單一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的形式（即「損益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列報全面收益。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1 號，描述每一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信息[或其他適合的標題如「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¹⁷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 X 報告¹⁸（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 Y 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 Y 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治理層溝通，並[描述適用於該司法管轄區的行動。]]¹⁹

董事及治理層²⁰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示例一。]

¹⁷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¹⁸ 可以對其他信息使用特定的描述，如「董事報告及主席聲明」等，以資識別。

¹⁹ 當核數師識別出在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其他信息含有未更正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有法律責任採取特定行動以作回應時，則這額外一段可能有用。

²⁰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示例一。]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示例一。]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姓名]²¹。]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

²¹ 除非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披露審計項目合夥人姓名合理地預期會導致重大的個人安全威脅，否則審計項目合夥人姓名會刊載於審計上市公司就通用目的審計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

示例三：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所有其他信息，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並識別出董事報告中的資料與財務報表互相抵觸）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對一間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審計不是集團審計（即《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並不適用）。
- 該等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目的框架）而擬備。
-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款反映了《香港審計準則》第210號所述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核數師認為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是適當的。
- 適用於該審計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基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號（經修訂）的要求，核數師認為可能導致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相關事項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已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就關鍵審計事項進行溝通。
- 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所有其他信息，且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人員與負責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員並不相同。
- 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但無須承擔其他本地法律的報告責任。
- 董事報告中的資料與財務報表互相抵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²²

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 至 ... 頁的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²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²²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²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容許公司選用一個報表的形式（即單一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的形式（即「損益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列報全面收益。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或其他適合的標題如「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²⁴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報告²⁵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下所述，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描述其他信息的重大錯誤陳述]

[關鍵審計事項²⁶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1 號，描述每一關鍵審計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²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示例一或三。]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示例一或三。]

²⁴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²⁵ 可以對其他信息使用特定的描述，如「董事報告及主席聲明」等，以資識別。

²⁶ 只有上市公司才需要「關鍵審計事項」這部分。

²⁷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²⁸對董事報告作出的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董事報告承擔的責任²⁸

除了在上述「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中分別列出董事和核數師須承擔的責任外，董事還需負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擬備列載於第 ... 至 ... 頁的董事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如果我們認為董事報告中的資料與財務報表互相抵觸，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然而，我們並未審計或審閱董事報告，因此不對整體董事報告發表審計意見或審閱結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須報告之其他例外事宜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我們有以下事宜報告。我們認為，截至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中 [插入相關段落/章節]的資料與截至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互相抵觸。[說明互相抵觸的詳情²⁸。]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姓名]²⁹。]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

²⁸ 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指出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互相抵觸，則該核數師—

(a) 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及

(b) 可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成員注意該意見。

²⁹ 除非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披露審計項目合夥人姓名合理地預期會導致重大的個人安全威脅，否則審計項目合夥人姓名會刊載於審計上市公司就通用目的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